

認領書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 子，確係本人 與生母 同居所生，茲依民法
第 1065 條之規定認領其為本人之 女，並 改從父姓 為 ，約定由 監護，口說無
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此 致

雲林縣 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：

(簽章) 電話：

身分證統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址：市鄉 鎮區 里 鄰 號 樓之

路 街 段 巷 弄

生 母：

(簽章) 電話：

身分證統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址：市鄉 鎮區 里 鄰 號 樓之

路 街 段 巷 弄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